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六至十七

卷第十六

文書門一

卷第十七

文書門二

架閣格勑令

給納印記勑令

雕印文書格勑令

毀失式勑申明格令

買賣格勑令

私有禁書格勑令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六

文書門一

詔勑條制（勑令格）

勑

名例勑

諸稱制書者詔告宣勑御札御寶批降及三省樞密院奉聖旨文書同（謂非有司謄降者）

職制勑

諸被受條制應謄報編錄而不謄報編錄及應注衝改而不注若緣邊事應密行下而牓示者各徒貳年即不應謄報而謄報或編錄不如法若脫誤有害者各減叁等置冊編錄不用印及當職官不以所受真本校讀訖付吏人掌之者准此

諸受聖旨寬恤事件奉行不虔及隱匿曉示者徒壹年監司知而不按劾與同罪

諸事應立法若勅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應改不具利害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而輒畫旨創立若衝革

者以違制論　即詔勅不經三省官司受而施行
者罪亦如之

諸因職事例受制書而違者杖壹伯　躬被而違者自從違制本法

諸承賞功罰罪不置曆供呈謄下并編録不如法者
杖壹伯

諸官司承受加封神祠爵號及賜觀寺廟額制書給
付訖過三日不申尚書禮部者杖一伯

諸被受省曹謄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户改作官户或依官户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應申尚書户部而違限杖一伯

令

文書令

諸受制勑應飜錄行者給書寫程急速限當日滿伯

紙壹日貳伯紙以上貳日每貳伯紙加壹日非

急速各加壹日餘文書各加制勑限壹日所加

雖多制勑不得過伍日餘文書不得過拾日即

軍務急速不以紙數皆限當日發出

諸麤錄制勑其紙用黃（須無粉藥者）奏御文書不得用屑
骨若竹紙牋紙

職制令

諸被受手詔士庶應合通知者並依德音宣示於
衆

諸被受手詔以黃紙造冊編錄並續頒詔冊並於長
官廳櫃帕封鎖法司掌之無法司者選差職級
壹名（縣差押錄）替日對簿交受遇有檢用委官壹員
發運監司委主管文字檢法　監視出入
官州委司法參軍縣即令

諸被受手詔及寬恤事件若條制應謄報者謄訖當職官校讀仍具頒降被受月日行下州縣仍各以到日時為始若有衝改者錄事因月日注於舊條事應民間通知者所屬監司印給牓要會處仍每季檢舉其手詔及寬恤事件即牓監司州縣門首手詔以黃紙錄副本連於牓前仍書臣名非依界所宜聞而在緣邊者並密行下

諸被受手詔及寬恤事件若條制並置厤供呈當職官聚廳看詳務通意義其應行及衝改即時批

麻次第簽書遇官吏更代仍對籍交受

諸條制發運監司及州縣並置庫餘官司於本廳封鎖法司掌之無法司者選吏兼掌縣選二人專管二年一替不得差出替日對簿交受州每半年具被受條目申監司須到印冊者止具承受月日申

諸一路一州一縣一司條制各置冊編寫仍别錄連黏元本架閣其雖係一時指揮而遍行下者准此

諸條制先次行下者置冊分門編錄仍以所受月日

次第連粘候頒降到印冊以先受者架閣若續
降詔條內有未到或已到而緣路損壞者申尚
書本部錄降以上所頒降冊內有闕漏者准此去京伍伯里外
仍先牒鄰州謄寫照用

諸官司被受條制及文書謂申牒符申帖辭狀之類皆注於籍分
授諸案案別置籍依式勾銷州幕職官掌之縣
令佐通簽

諸受樞密院轉宣劄子即時謄寫行下以元降宣劄
實封傳遞以次官司各不得過貳日其最後承

受官司謄行訖繳納本院不得漏泄

諸恤刑條制提點刑獄司歲於肆月拾月上旬檢舉
下諸州長官行訖以聞

諸勑令格式應錄付者紙從官給無官紙以不係省
頭子或贓罰錢買

諸事應立法及勑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應改者皆具
利害申尚書省或樞密院事不可分者並申省下文應申而不可分者准此即面得旨若一時處分應著為法或應衝
改條制及傳宣內降若須索及官司親承處分

或奏請得旨者並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待報即
被旨急速須合供應待報不及非干他司者聽
隨處審奏奉行訖申尚書省或樞密院事經申明不須
申審者
准此
諸被受省曹謄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並行訖限當日實封申審尚書戶部
諸受手詔及批降處分被受行下者同理合申明者所屬明
具利害奏裁

諸承賞功罰罪置厤供呈在任官仍謄下所屬及以
千字文編録為籍

辞訟令

諸奉行手詔及寛恤事件違戾者許人越訴
諸官司被受續降條制内有許人告捕者並曉諭叅
日外方許告捕

雜令

諸詔勅紙高壹尺叅寸長貳尺者官私紙高長不得至此餘及寫宣紙各不
得私造及賣違者紙仍没官

格

賞格

命官

被勑書奬諭

陞半年名次

赦降

勑令格申明

勑

名例勑

諸稱恩者謂赦降稱降者德音疎決同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訛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諸赦降稱枉法自盜及入已贓者並謂已入已應断私罪
者
非稱劫謀故闘殺者謂正犯即以邪法藥物與
人服食及為人合藥題疏鍼刺故不如本方造
厭魅符書呪詛並謂欲以疾苦人或故令畜産
及猛獸殺傷人或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或
脯肉有毒故與人食或有所規避將本宗或總

麻以上親遺棄或誣告人死罪或詐陷人或捕
罪人已就拘執别挾讎恨若有所規避而謀殺
或尊長犯死罪被囚禁不遺雇情及辭未窮盡
而殺或故入人死罪或挾情託法或故為慘毒
各致殺人者皆同正犯

諸犯罪會降稱死罪降從流者流叁阡里本條罪不至死有編配法者依不至死編配例稱流罪降從徒者加役流流叁阡里並徒叁年其餘以次降之謂流貳阡伍伯里降徒貳年半之類婦人若諸軍或剌面人名更降一年應配者並降杖一百稱徒罪

降從杖者徒叄年降杖壹伯餘亦以次降之流以下放者編配並免徒以下放者沙門島遠惡處者配如法餘應配者廣南配叄阡里貳阡里以上配阡里伍伯里以上配鄰州鄰州配本州本州配本城（已係牢城者配本州壹等軍無即配鄰州）應配本城者不刺面應不刺面配者鄰州編管應降配移配者並移壹等軍（降配者仍充下名）應編管者免

諸會赦應改正拘收雖未經責簿帳但經問不承者論如本犯法（不承謂經當職官立案者）

斷獄勅

諸大禮御札已到而犯強盜持仗竊盜強姦謀殺人
毆人折傷以上（謀殺折傷謂至死應為正犯者）各罪至徒官吏
犯入已贓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盜匿棄毀私
坼遞角或將帶逃亡官司故稽緩刑獄公事命
官亡身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差送喪柩人同）擅自歸或逃亡
及部轄職員將校節級并為首率衆者各不以
大禮赦原減其故出入人徒以上罪或容庇罪
人拖延及妄為疏駁會問不圓公案致會大禮

赦者謂不妨結案或檢斷而故為方便者官司及罪人各准此即
罪人故不承伏若飜異家屬寃同稱或故自毀傷及
詐稱瘡病產孕老幼有蔭告身在遠或虛稱吏
曾別作過犯官司信憑會問各妨結斷而致會
大禮赦者雖赦前已承但斷決不及皆是亦不得原減若因駁
問飜異而改斷從輕或刑名不移而罪名改輕
若刑名雖加而當敘遺闕從輕謂如贓罪改從私罪或私罪杖
改從公罪徒之類或干連未經取勘及不曾飜異之人
自從會赦法

諸大禮御札已到而犯徒以上罪情理切害或殺人
罪至死各會大禮赦應原者奏裁

諸罪人會降者但事已發雖未追或不禁並同見禁事發逃亡或逃亡後事發者非

諸罪人身在他所而犯罪或事發若首獲處被赦降者與身遇赦降同命官他處犯罪願就四京及畿內聽勅非鄉貫或舊住家處者遇踈決不在原減之類

諸罪人已降斷勅批狀劄子或有符備降朝旨未到同餘條稱斷勅者或勅斷准此而遇赦降者於勘所計程謂赦降日行伍伯里斷勅日行肆伯里各

以入遞時為始日應在赦降前到者不得原減應死者奏裁其斷勅雖應前到而罪人未應行決謂有瘡病孕及禁刑日之類或應與赦降同日到者依會恩法即

諸路提點刑獄司覆畢案牒報論決未到而遇赦降者並准此

諸會赦應改正拘收經當職官詰問不承而不即立案者杖一伯

賊盜勅

諸犯惡逆以上及殺人應入不道若刼殺謀殺已殺

人各罪至死者雖會大赦得原（大赦謂常赦所不原或赦除之者餘條稱大赦准此）皆配貳阡里殺人應移鄉者亦移鄉

諸赦降稱草寇聚集立限許首者限內捕獲皆配伍百里若已散雖捕獲依赦降法

鬬訟勑

諸大禮御札已到而誣論公事不實者不以大禮赦原

職制勑

諸被受赦降應謄報而不謄報者徒貳年即不應謄報而謄報若脫誤有害者各減叁等

捕亡勑

諸命官犯罪事發逃亡未獲者遇赦不原大禮御札到後逃亡雖已獲遇大禮赦准此

令

文書令

諸謄錄赦書德音其紙用黃（須無粉藥者）

驛令

諸赦降入馬遞日行伍伯里

職制令

諸大禮御札已到提點刑獄司具錄於法不以大禮
　赦原事謂詭論公事不實及强盜之類徧下州縣鄉村牓諭

諸州准赦降應行下者每旬具已行未行事因申所
　屬監司行畢逐司保明以聞

諸赦降計程過叁日未到者牒比州即時謄寫委官
　校勘畢報州得報准赦降行仍以違滯下所屬
　究治及申尚書刑部

諸被受赦降應謄報者謄訖當職官校讀仍具頒降被受月日行下民間通知者所屬監司印給牓要會處仍每季檢舉其赦書德音州以黄紙印給縣鎮寨鄉村曉示非外界所宜聞而在緣邊者並密行下

諸赦降發運監司及州縣並置庫餘官司於本廳封鎖法司掌之無法司者選吏兼掌縣選二人專管二年一替不得差出替日對簿交受

諸赦文舉遺逸并搜訪人物者自赦到限壹年

斷獄令

諸州被受赦降先報屬縣鎮停決（遞限依赦降法）即大禮已肆赦其日昧爽以前犯罪者雖赦未到未得論決若奏案已降及提點刑獄司詳覆案牒報論決而計程應斷者不用此令若非次赦降雖未到而佗處遞已過者應罪人亦未得論決

辭訟令

諸赦降內許陳言事限百日外勿受即一時指揮事已經後赦降（謂壹年外降者）而陳訴者准此行未結絕

諸赦降許訴雪及降落過犯並自降赦降日壹年外

者非以上元有日限者不拘此令仍各以赦降到日為始

投狀者不得受理

格

斷獄格

鬬殺遇恩情理輕重格

理直下手稍重下手稍重謂以他物毆擊并手足重疊毆頭面咽喉胷乳心腹

助脇陰隱處或及傷餘處之類

理曲下手輕

右為輕

理直下手重

下手重謂以及傷頭面咽喉胷乳心腹肋脇陰隱處及以斧鑁之類雖不用力刃毆擊上項要害處并以手足佗物毆至折支以上及項骨折跌腦骨破損若墮胎之類

理曲下手稍重

右為重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元祐柒年柒月陸日尚書省劄子檢會編勑諸赦降
稱刼謀故鬭殺正犯所載詳備其不載者即係
雜犯縁以鬭殺以故殺論并鬭毆誤殺傍人等
既非編勑與正犯同即係雜犯不得便引律文
以者與眞犯同定斷

建中靖國元年拾貳日柒日
勑主毆人力女使有愆犯因決罰邂逅致死若
遇恩品官民庶之家並合作雜犯

本所照得逐件

指揮非條淳熙柒年陸月拾叁日指揮看詳止係
解釋法意竊慮州軍檢斷疑誤今隨門編入隨勑
申明照用

文書勑令式

勑

職制勑

諸奏事應通封而輒實封者杖壹伯

諸臣僚上殿若內外官司應進圖籍之類輒用軸及
非機密而封記者各杖壹伯經由官司不點檢

准此

諸臣庶往還文書非情步不順輒繳錄申所屬者杖

捌拾奏者加貳等

諸軍馬糧草數及事干機密應行文書而不實封者

杖壹伯軍馬機密事輒下司者罪亦如之

諸官司及將校預印空紙塡寫文書及印之者各杖

捌拾

令

文書令

諸䟽錄制勑赦書德音其紙用黄須無粉藥者奏御文書

及帳籍獄案不得用屑骨若竹紙戕紙

諸事應奏請者皆為表狀不得輒申三省樞密院其

奏陳公事皆直述事狀若名件不同應分送所

屬而非一宗事者不得同為壹狀即上表事多

表内不可盡論者表前畫一條析

諸臣僚上殿或前宰相執政官及外官奏軍機密速

聽用劄子

諸文書奏御者寫字稍大臣名小書上表仍每行不得過

拾捌字皆長官以臣名款其背縫然後用印餘
文書無印則所判者款之
諸奏事涉機密若急速及災異或告妖術若獄案或
臣僚自有所陳謂非敘述身事者及被旨分析事狀皆
實封餘通封即不應實封而實封者所屬點檢
舉劾係臣僚陳事仍繳奏
諸奏事應實封而無印者文書及內外封面須一手
寫
諸文書應奏而涉邪讖者略具其事即涉毒藥厭魅

呪詛或邪穢甚者止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節度使通奉大夫以上不因
上責致仕者若有章奏聽於通進司投進

諸上書及官文書皆為貢字仍不得輕細書寫凡官
文書有數者借用大字謂一作壹之類

諸申發章奏及公文皆書實日應書名者親書其報應仍具承受月日
要速機密仍實封其公文

諸事應奏申皆先具檢本司官畫日書字付司為案
然後奏申本官自陳事稱聽自留官司行移公文准此

諸在外官司徑赴樞密院投下通封奏狀者用號書貼

諸親王宗室公文皆不書姓宗室任外官而非自上書即依庶官例

諸官文書皆印年月日及印封應奏申者印縫背貼黃者印貼黃

諸奏狀應用印而無印者借非錢穀刑獄印

諸制書脫誤於事理無改易者驗棄檢改正不須覆奏若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其事理要切處皆用印

諸官司書判與決如依所乞即以從字代之

諸官司公文狀後牒前朱書事目發放符帖之類准牒其急
速及取稟者仍貼出
諸省臺寺監若餘官司會問文書用字號者於回報
公文前朱書來號
諸在外官司公文於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及本路
察訪官用申狀
諸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及提舉宮觀祠廟者
於察訪及本路應用申狀者書檢不繫銜獨員
者聽行牒任安撫使都總管鈐轄若發運轉運使應申察訪者准此

諸在外官司奏事別用內引具列所奏事目赴門下
省

諸文書應印者置厤記其事目

諸官司置都簿伍年壹易具載所轄應用簿厤名數
其有增減次日報都簿司除附倉庫准此

諸州縣應置簿厤州委簽判縣委令丞類其所置名件申監司
監司置都簿總之

諸官文書為水漂壞者官吏收尋曬暴內要用而有
損爛者以不係省頭子錢雇人謄寫為火所焚應傳寫者

此准

雜令

諸詔勑紙高壹尺叁寸長貳尺者餘及寫宣紙各不
官司紙高長不得至此
得私造及賣違者紙仍沒官

職制令

諸臣僚上殿若內外官司應進圖籍之類不得用軸
及封記其事干機密須封記若進功德疏用軸
頭者聽承進當職官開坼非文書審驗進入

諸安撫總管鈐轄司京畿轉運司承受諸軍補授付

身宣帖送住營處差出者屯泊處送當官給付

諸陳乞奏薦致仕遺表恩澤酬賞之類錄白付身不
得添注貼改對讀官吏供無差漏結罪保明狀
中州州為繳申

諸官司每季承受簿季別壹易事簡者兩季壹易未
應易而紙盡者讀之餘簿麻紙盡准此即事未結絕經
易簿後又及兩季者謄入未絕簿

諸未絕簿量事繁簡每貳年或叁年壹易應易而事
仍未絕者謄入新簿

式

文書式

平闕

天神

地祇

陵廟

社稷

帝后

朝廷

制勅

聖德

乘輿

服御

宮闕

行幸

皇太子

如此之類皆平闕

陵廟中林木

擧陵廟號為官名

待制

如此之類皆不闕字

表

臣某貳人以上則云某某等下文准此言云云臣某誠惶誠懼賀云誠歡誠忭辭末准此頓首頓首辭云云謹奉表稱謝以聞稱賀若辭免恩命及陳乞不用狀者各隨事言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年月　日具官封臣姓　名　上表

臣下上表陳事皆用此式上東宮牋亦
倣此但易頓首曰叩頭不稱臣命婦上
皇太后皇后准東宮牋並稱妾年月日下具夫
或子官封臣姓名母
或妻封邑妾姓氏

奏狀

某司自奏事則具官
某事云云自奏事而無事因者於此便云右臣
右云云列數事即云右謹件如前云云謹錄奏

聞謹狀（取旨者云伏候勅旨）

年月日具官（止書官職差遣餘狀牒式准此）臣姓名狀奏

餘官高者列於左（餘式及狀牒之類並准此）

臣下及內外官司陳敘上聞並用此式

狀前及封面以黃紙貼事目（在外奏者仍於狀前）

（貼出至京地里及申發日時）應奏請事非上殿者於

年月旁貼乞降付某省或樞密院（借印者亦於此帖出）

奉使者仍貼云臣今見在某處某

月日發向某處（以上用表奏請者各准此）封面具官

臣姓名狀奏謹封實封即云謹實封實封者指

角重封兩端用印無印者具臣名書字封面不貼

黃在外奏者止貼係機密或急速字即

臣係在外自有所陳及被旨分析事

狀雖實封亦

略貼事日具用劄子者前不具官不

用右不用年改狀奏為劄子事末云取

在京官司例用劄子

進止奏事者前具司名用牓子者唯

不用年不全幅不封餘同狀式

狀

自申狀則

具官姓名

某司

某事云云（自申狀而無事因者於此便云右某如前列數事云云右件狀如前云云）

右云云謹具申（取處分即云伏候指揮）

某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狀

中所統攝官司皆用此式在外申三省樞密院若省臺寺監者准此仍於狀前貼出至京地里及申發日時餘公文往還亦書入遞年月日其年月日下舊書主典姓名者自從舊

牒

某司　牒　某司或某官

某事云云

牒云云如前列數事則云牒件如前云云謹牒

年月日

具官姓　書字

內外官司非相統攝者相移則用此式諸司補牒准此唯改牒某司作牒某人姓名不闕字辭末云故牒於年月日下書吏人姓名官雖統攝而無申狀例及縣於比州之類皆曰牒上於所轄而無符帖

例者則曰牒某司或某官並不闕字

關

某司

某事云云

右關

某司謹關

本司内諸案相關者則云故關

請領官物仍書字無印者准此

年月　日

官司同長官而別職局者若有事相關

並用此式

符

某州

某事云云

某處主者云云符到奉行

年月日下

吏人姓名

具官止書差遣帖式准此書字

州下屬縣用此式本判官壹員書字

帖

某司

某事云云

右帖某處云云（如前列數事則云右件云云）年月日帖

具官姓　書字

州下屬縣不行符者皆用此式餘上司於所轄應行者准此

曉示

某司

某事云云

右云云曉示云云者前列數事則云右件

年月　日書字

內外官司事應衆知者用此式用牓者准此唯年月日下書牓字及列位依牒

式

都簿

某司

本司所管案並列於後其簿麻名件同者各立案名每案具數倉庫准此

某案管簿麻若干餘案准此

某簿

量留空行以備注入續附之數餘簿麻准此

第壹扇紙若干張某年月日置（續置者依此次第抄上扇）

（准此）簿後年月官吏繫書依常式

職制式

勾銷承受簿

某月日某處帖牒或某人狀為某事（量留空紙書鑿行遣）某月日如何行官書字某月日再承受帖牒或狀催促某月日如何擧催官書字某月日某處報訖官書字某月日結絕勾倒官書字某月日某字號編排架閣某庫訖手分姓名官書字

某月日某處帖牒或某人狀為某事某月日已連入

　某年月日事祖記勾倒官書字

程限令

令

職制令

諸奉使官司取會文書限叁日報急壹日於法當應

　副事限貳日

諸官司所受之事皆用日印當日受次日付事速及

　見送囚徒皆即時發付其行遣小事限伍日謂不

須檢覆者中事拾日謂須檢覆案或須勘會者大事貳拾日謂計算簿帳或須議論者簽審經叁人以下小事別給壹日肆人以上給貳日中事大事各遞加壹日以上受付之日不計即限內可畢或急速者不用此令

諸承受文書有程限而以故未能回報者具事因先報

諸被受尚書左右司取會邀車駕陳訴事限當日回報仍入馬遞

諸文書應互相取會未報者每拾日壹催叁經催舉

不報者聽闕申所屬究治

文書令

諸受制勅應騰錄行者給書寫程急速限當日滿伯
紙壹日貳伯紙以上貳日每貳伯紙加壹日非
急速各加壹日餘文書各加制勅限壹日所加
雖多制勅不得過伍日餘文書不得過拾日即
軍務急速不以紙數皆限當日發出

勅令申明

行移

勅

職制勅

諸帥司及統兵官行移輒用劄子者徒貳年執政以上出使及有專降指揮許用者非

諸官司及將校預印空紙塡寫文書及印之者各杖捌拾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司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縣者徒貳年

令

職制令

諸公事已有照驗而官司在作行遣相度與度取會
者承受處不得回報具事因申牒所枉處統屬
官其在京無統屬者申尚書省
諸被差磨勘點檢公事應追人者移文所屬不得直
追事小者取會結絶
諸發運監司公文行下所部非置司所在實封遞送
不得差人其巡歷所至逐處令人承受
諸將司行遣紙訓練官部將隊將押隊司及發遞皮筒所屬州縣
以轉運司錢買給

諸官司事須申請應上尚書本部（謂非疑惑者）已申而不報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又不報者具奏（急速者聽先奏後申）

諸事非應申御史臺者不得輒申

捕亡令

諸巡檢非會合捕盜不許直牒縣尉司

諸官司承告强盜其行移公文不得具告人姓名

倉庫令

諸內外官司申奏及互相關會錢穀物色之類並仰

各開逐色細數不得泛稱貫石匹兩等

考課令

諸下班祇應殿同侍轉授差遣或有勞績過犯若年未及格居家而出入者所在官司限伍日內報殿前司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貳年拾月拾伍日尚書省劄子勘會兩淮州軍

及帥臣監司并駐劄御前諸軍應有事干邊防
軍機文字緊切事宜往往泛濫申發或作劄子
具報佗處顯屬違戾奉
聖旨今後止得具奏并申尚書省樞密院如違
具職位姓名取旨重作施行
淳熙拾貳年拾月柒日樞密院劄子淳熙肆年拾貳
月拾捌日奉
聖旨令沿邊帥臣監司守臣諸軍主帥應有邊
機事宜除具奏外止許實封申樞密院四川仍

申制置司毋得泛行申發及用私劄牒報如有
違戾重作施行勘會上件指揮緣經隔年歲浸
有違戾去處奉
聖旨令照應遵守稍或違戾依元降指揮重作
施行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六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七

文書門二

架閣 勑令格

勑

職制勑

諸制書若官文書應長留而不別庫架閣或因檢簡移到而不別注于籍者各杖壹伯即應檢簡公案而被差覆檢官不如令者罪亦如之

諸架閣庫文書所掌官吏散失者杖壹伯或散不謂出限立限

各過百日不拘收者行遣不絶者非當職官吏以架閣應留文書費用者以違制論非重害減叄等

雜勅

諸獄因稟款不連粘或不印縫者各徒壹年有情弊者以違論即藏匿棄毀拆換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准此

諸公人亡失應架閣文書限滿尋訪不淂者斷罷枷錮再限適滿百日不淂者降壹資限外淂者復舊資縣吏人杖捌拾

賊盜勅

諸盜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徒貳年不以赦降原減

廄庫勅

諸倉庫收支麻鈔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各徒貳年許人告不驅磨閣架者減叁等

令

文書令

諸制書及重害文書州實行丁產等第稅租簿副本縣造簿業檢同若祥瑞觧官婚田市估獄案之類長留仍置籍立號別

庫架閣以時曬暴即因檢簡移剝者別為壹籍號止因舊

諸架閣公案非應長留者留拾年每叁年壹檢簡申監司差官覆訖除之充官用有餘者出賣其有本應長留者移於別庫籍內仍隨事朱書所除所移年月同覆官簽書

諸官司承受無行文書元無事祖者別簿具錄名件當職官月壹簽書應架閣者別架貯之

諸架閣庫州職官壹員縣令丞簿掌之應文書印縫計

張數封題年月事目并簿麻之類冬以年月次
序注籍立號編排造帳文書別庫架閣仍置籍遇借監官
立限批注交受納日勾銷按察及季點官點檢

職制令

諸一路一州一縣一司條制各置冊編寫仍別錄連
黏元本架閣其雖係一時指揮而遍行下者准
此

諸條制先次行下者置冊分門編錄仍以所受月日
次第連黏俟頒降到印冊以先受者架閣若續

降詔條內有未到或已到而緣路損壞者申尚
書本部錄降以上所頒降冊內有闕漏者准此去京伍伯里外
仍先牒鄰州謄寫照用

戶令

諸戶口增減實數縣每歲具帳肆本壹本留縣架閣
叁本連粘保明限貳月拾伍日以前到州州驗
實畢具帳連粘管下縣帳叁本壹本留本州架
閣貳本限叁月終到轉運司本司驗實畢具都
帳貳本連粘州縣帳壹本留本司架閣壹本限

陸月終到尚書戶部轉運司申發稅租課利帳日限准此

給賜令

諸轉運司受所屬申到住支請給券厤本司覆磨訖架閣有不該錢物者即下所屬理足銷注數季終具已磨住文職位姓名申尚書刑部

諸軍差出小券分擘及特出皆是糧審院立號注籍拘管繳到網船人多
券發林同行人雖多總為壹券限即時給
訖勾銷
者聽船並印縫具元差事因所諸處及軍分姓
別為券時暫差出其特逐名尅析或未請
名請給則例支衣賞勿具

勿數管轄人同印書批勘如官司及寫券人點
檢與券不同或稽程及不由所詣驛路並送所
屬究治候回及到所詣處官司限壹日隨所齎
公文拘收送磨勘司及審計院驅磨訖保明申
州付糧料院收入大麻抹券架閣無大麻處保明訖批勘即
不回者所詣官司報出券處銷籍

賦役令

諸稅租簿每叁年别錄實副本保明送州覆畢印縫
本州架閣即有割移别取狀連粘季申與實行

簿同收

倉庫令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拾日取帳麻應干文書送磨
勘司限叁拾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
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
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
均備磨勘之官於吏人總数內備壹分雖會恩
去官猶備如法

諸倉庫各置銷鈔簿具注送納錢物数年月日納人

姓名候復官鈔對簿銷鑿監官書字用印其鈔常留壹紙以千文字為號月壹架閣并簿專留本處備官司點檢

雜令

諸官物不常收支者（謂舍屋地基園林什物法物之類）置簿用州印（非正納官寄庫錢物准此）應有開收即日除附當職官通簽每季點訖簿後書月日季點官姓名監司所至點檢其簿伍年壹易（物不在倉庫者易簿時差官點檢）本州對磨訖架閣

斷獄令

諸置司鞫獄畢封印文案送本州架閣事涉本州官者送鄰州其應密者送元差之司

驛令

諸急脚馬遞鋪給大麻人給小麻急脚鋪別給御前急遞及尚書省樞密院入内内侍省御藥院往還小麻本州預於前壹月中旬以官紙用印遞付逐鋪節級分授遇有傳送以日時名數抄上大麻牒入小麻其御前急遞并尚書省樞密院入内内侍省御藥院經略安撫都總

管司急遞文書及夜過險惡道路謂山坂險峻河澗汎漲或有猛獸之類並差貳人共送前鋪交訖具時辰批回

闕人應越過者逐鋪批錄事因及發遣日時巡轄使臣并本縣尉到鋪點檢稽違次月壹日納本州當日委通判磨勘限拾日畢具有無稽違并巡轄使臣縣尉曾無檢察書歷報州仍封歷同送本州架閣及申提舉官季壹點檢其逐州縣并巡轄使臣界首鋪每季互相取歷磨勘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倉庫收支文蔴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

經宿者

錢伍拾貫

旁照法

名例勑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給納印記勅令

勅

職制勅

諸奉使印記應納及申尚書禮部而稽違者論如官
文書稽程律使回到闕應申本部及報所屬稽違者准此

雜勅

諸臣僚所賜牌印若不隨葬過叁拾日不納官者徒

貳年印因而行用依偽寫官文書印律印偽文書者仍依盜用法

令

職制令

諸官司應鑄印記先具以某字為文保明申所隸謂如在外州所轄者申州審驗州即隨事申所隸監司監司申所屬曹部在京申所隸寺監寺監申本曹非隸六曹寺監者申所隸無所隸者直申禮部之類再行審驗關申尚書禮部

諸官司舊印應換鑄者給訖限當日以舊印申納尚

書禮部槌毀

諸官司印記不得印私文書

諸奉使官第貳等以上給印餘給銅朱記仍皆給幞

褥斗匣

諸奉使應給印記者以被受付身文書赴尚書禮部

驗請事畢及改差者限拾日送納其應留給絕

或改差而欲就用若再外寄納者並限次日申

本部事未畢者仍每月具事因申知其使回到闕仍限次日申本部及報所屬官司

諸臣僚所賜牌印遇遷除合別賜者賜訖并事故不

應存留者並限伍日納所在州州限伍日申納

尚書禮部

諸印記應納者封題書字盛以木匣限半年附因便

命官赴闕限伍日於尚書禮部納有故不到闕

即於所至州寄納准此附送其受寄州仍先申

本部（未有因便官可附每月具因依申即附帶官已受者再申）

軍防令

諸將校應鑄朱記者本屬保明報殿前馬步軍司（非殿前馬步軍司所轄者報所隸所）應納者所屬官司寄收候轉補

到人給付其出軍未轉補到人而軍回者附帶
至住營處官司寄納

文書令

諸奏狀應用印而無印者借非錢穀刑獄印

諸奉使不及印記而文書應印者就所在官司借用

倉庫令

諸受納官物團印倉庫各別為樣長印稍印州縣長官監造
起納日以印樣繳送銷簿官司對鈔比驗至納
畢長官監毀即公吏於鈔內輒置私記謂入門司勘同

類之　阻節受乞錢物者許人户越訴

場務令

諸稅務團條印知州面勒雕造歲壹易之舊印送州
毀

服制令

諸臣僚所賜牌印聽隨葬葬訖申所屬州縣

旁照法

詐偽勑

諸盜用官印（朱記團印長印同）杖壹伯有所規求者減偽造

壹等坐之情重者配本城 即避罪重者加所避罪貳等

諸偽造官印印成偽文書或商稅物者流叁阡里已行用者絞仍奏裁（行用謂官司已承受施行或私家已信憑者）未成者徒叁年已行用者流叁阡里若於官物有犯干繫人知情減犯人罪壹等以上徒罪皆配本州流罪皆配鄰州造偽人再犯流不以赦前後配伍伯里其知情轉將行用或未行用各減偽造印偽文書壹等坐之（雖會赦而後將行用准此）

雕印文書

勑

雜勑

諸雕印御書本朝會要及言時政邊機文者書杖捌
拾並許人告即傳寫國史實錄者罪亦如之

諸私雕或盜印律勑令格式刑統續降條制厤日者
各杖壹伯增添事件撰造大小本厤日雕印販賣者准此仍阡里編管許人
告即節略厤日雕印者杖捌拾止雕印月分大小及節氣國忌者非

諸舉人程文輒雕印者杖捌拾詩賦經義論曾經所屬詳定者非事
及敵者情流叁阡里內試策事干邊防及時務者准此並許人
告

諸私雕印文書不納所屬詳定輒印賣者杖壹伯印
而未賣減叁等

詐偽勑

諸糾合人共犯私雕或盜印麻日而首告以規賞者
徒貳年

賞令

諸私雕或盜印律勑令格式刑統已給賞錢並具數

申尚書禮部

諸告獲私雕或盜印㽦日應賞而犯人無財產或不足以官錢代支者不得過叁拾貫

雜令

諸私雕印文書先納所屬申轉運司選官詳定有益學者聽印行仍以印本具詳定官姓名送祕書省國子監

關市令

諸在京官印𮌎日許人買赴指定路分出賣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雕印

時政邊機文書

錢伍拾貫

御書本朝會要國史實錄者

錢壹伯貫

告獲私雕或盜印律勅令格式刑統續降條制麻

日者盜印

錢伍拾貫

私雕印增添事件撰造大小本麻日販賣同

錢壹伯貫

告獲輒雕印舉人程文者

杖罪

錢叁拾貫

流罪
　錢伍拾貫

毀失勑令格式申明

勑

雜勑

諸棄毀交鈔遞牒便錢公據請給券厤者論如重害
　文書律主自棄毀交鈔便錢公據者不坐即[illegible]毀及亡失付身
制書官文書止坐棄毀及亡失之人

諸獄囚案款不連粘徒壹年有情弊者以盜論印藏

匿棄毀折換見行及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准此

諸主行吏人若專副毀失交鈔遮牒便錢公文者論如重害文書律仍勒停有情弊者永不收敘

諸公人亡失見行公案帳籍簿麻等及應架閣文書限滿尋訪不得者斷罪枷錮再限通滿百日不得者降壹資限外得者復舊資縣吏人杖捌拾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印記制書官文書者勿論

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謂告勅宣劄帖牒之屬官司保明

不實者杖壹伯

職制勑

諸命官陳乞封贈敘復若去失之類州不依條式保明故為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壹伯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說或申奏狀內不墳實日者當行吏人杖捌拾職級減壹等簽書官罰俸壹月

賊盜勑

諸官司因被強盜輒毀匿簿籍欺隱官物以自盜論

加壹等贓輕者徒壹年

令

雜令

諸棄毀亡失印記制書官文書即時申所在官司非州縣即騰申勘驗

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謂告勅宣劄印紙帖牒請受文歷之類限拾日經所在官司自陳若身在佗所即除落程限仍於保狀聲說召本色貳人保謂命官召命官將校召將校之類文臣須召陞朝官武臣須大使臣以上甘伏朝典委保仍取索保官付身或印紙長吏躬親審驗分明批鑿即因毀失經勘斷者

免召保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未後及改官
付身若印紙應召管軍知閤御帶監察御史以
上之類委保係命官將校付身印紙所在州保
者自依本法
奏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過限更添召保官壹
貧如貳拾日外陳乞者官司不浔受理諸軍云失棄毀
宣帖之類同不浔於本軍陳乞一面出給公據
其僧道度牒非因水火盜賊及被人毀失者不
在給限其應給者仍下元受業寺覩取法眷貳
人及綱維主首委保如本寺覩無僧道即僧道
正司保明并勘會元牒因事追毀而改正者准
有無批書過犯
此給之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交鈔遮牒使前公文者聽所在

自陳驗實報應支錢物處（因盜賊或亡失限壹日先報）并保明報元給官司勘會如在限內未支者召保貳人（命官將校各召本色餘召有物力人即官司毀失者不召保）給公憑仍報支處即自遺失已申陳而限內獲者聽召保給

諸宗室（無官同）亡失立名改名公據（水溺火焚被盜之類亦是）限拾日經所在州陳乞下尊長司保明召陞朝官壹員委保申州勘驗詣實批書保官印紙訖保明申大宗正司報宗正寺別給

給賜令

諸請給券歷被盜若毀失者申所在官司報鄰近州
縣緝認及勘驗經請處案檢責干繫人保明別
給仍於券歷開坐即諸軍差出離營者報住營
處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藏匿棄毀拆換見行及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

非重害

錢伍拾貫

重害

錢壹伯貫

告獲官司因被强盜輒毀匿簿籍欺隱官物者

錢伍拾貫罪止流者轉壹資

式

雜式

保去失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及柒拾歷任無贓罪及私罪徒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不係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保人若流外官亦不係全去失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臣云不係未經任人今委保某人出身補授改轉官資關具年月日因依昨在某州縣任某差遣或寄居待闕於某年月日因事是何亡失是何告勑宣劄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未後及改官付身即聲

說不係全代佗人及闕遺告勅付身便作正身冒
名祇受非不係借補空名改易書填非泛恩賞補
授改易如有去失印紙亦聲
出身印紙說有無隱匿過犯如曾經州軍保
奏遇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某人今有當時於某
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
別有某處照據文字見存今來所保某人委的
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不係諸處借
補空名書填改易妄稱去失之人並是諳實所保
某人係在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
作保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州軍保奏官員去失狀

某州寄居州軍准此

准令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謂告勅宣劄印紙帖牒請受文曆之類限拾日經所在官司自陳若身在佗所即除訟程限仍於保狀聲說召本色貳人保謂命官召命官將校召將校之類文臣須召陞朝官武臣須大使臣以上甘伏朝典委保仍取索保官付身或印紙長吏躬親審驗分明批鑿即因毀失經勘斷免召付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末後及改官付身若印紙應召管軍知

閤御帶監察御史以上　係命官將校付身印紙
之類妻保者自依本法
所在州保奏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令據某官
某人狀元係某年月日某人牓賜進士及第出
身或因父祖等任某官遇某年月日
大禮或致仕遺表陣亡職任排表
特恩之類補授是何官後來緣是何事轉至見
今官並要年月事因昨在某州縣任是何差遣或寄居
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事去失是何告勅宣
劄之類各開具名件如告勅宣劄盡在止去失印紙即聲說並無隱匿過犯如曾經

兵火州軍保奏遇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今有
當時於某
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別有某處照據文
字見存今來某處見在某州軍寄居竊緣某州軍
係因兵火去處
案牘不存存
令召到委識保官貳員開具職
位姓名
內曾經兵火州軍去失之人仍稱并齊
某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干照文

字黏連在前乞行勘驗繳連保奏施行前連保
官某官某官位姓名各稱年未柒拾歷任無贓罪
及私罪徒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
不係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傜人若流

外官亦不係全去失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臣

云不係未經任人 今委保某人出身補授改轉官資開

具年月日因依昨在某州縣任某差遣或寄居

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事去失是何告勅宣

劄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未後及改官付身即聲說不係承代他人及闕遺告勅付身

便作正身冒名祇授亦不係借補空名改印紙

易書填非泛恩賞補授改易出身

如有去失印紙亦聲說有無隱匿過犯 如曾經兵火州軍保奏過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保某人有當時

於某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

或別有某處照據文字見存 今來所保某人

委的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武臣即云
即不係諸處借補空名　書
填改易妄稱去失之人　並是詣實所保某人
係在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作
保如後異同甘俟朝典須至奏
聞者

右州司所據某人狀乞保奏去失告勅宣劄或印
紙尋下某處勘會委係於某年月日緣事何是去
失內已授官未出仕之人勘會委是　如曾經　兵火
曾於某年月日緣是何事保奏
州軍保奏遇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取索到某人當時某
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及取索到某人未去失
或干照文字照驗是實
以前干照付身謂如告勅宣劄或印紙或官司給到可以為照文字尋委官
典對勘無差漏偽冒錄白所存干照文字頭連在
前取到保官付身或印紙照驗得係今年第幾次
作保已批鑿訖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勑申明

名例

紹興玖年柒月貳拾肆日

勑應承勘命官公事其告勑劄子批書等應付身文字內有去失者雖有干照未曾陳乞保奏出給勑劄之人仰子細推究來歷補授之因仍召保官貳員委保實是某官别無偽冒如所保不實科徒貳年之罪仍限當日據所保事因批

上保官印紙或告劄及於申 奏案狀内開說
召到保官已批書保官印紙因依如後來到部
反敘用若陳乞去失者仍不淂將結勘召保守
因依作去失干照使用

紹興拾年貳月壹日

勅大理寺叅詳有官人去失付身有照證者已
有紹興玖年柒月貳拾肆日命官犯罪有去失
許召保指揮自合遵守外所有無照證官司難
以據憑之人緣有蔭人犯罪尚許收贖其有官

去失之人雖無照證即難以便作無官人決罰
亦合召保施行其再失已給到去失公據付身
人亦難以作無官人決罰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制書者詔告宣勅御札御寶批降及三省樞密
院奉
聖旨文書同謂非有司謄降者

賊盜勅

諸盜見行及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徒貳年不以赦
降原減

名例勑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賊盜勑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叁拾伍匹絞

質賣勅令格

勅

雜勅

諸以制書官文書公據非錢物交鈔質當財物及質當之者各杖壹伯財物沒官若於所監臨質當者止坐監臨之人財物還主

諸以父祖告勅宣劄賣與人者杖壹年不以蔭論買者與同罪並許人告

諸以佗人制書及諸軍恩賞付身印紙差帖之類質當財物者徒貳年受質當者與同罪不知情者減壹等財物沒官

諸質當上綱兵級券歷者徒壹年官司知而勘給杖壹伯不知情者減貳等並許人告

諸被差受牒帖文引辭狀之類追人而賣與人及買之者各以違制論

諸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將所傳制書或諸軍補授文帖賣與人齎發并買之者各徒貳年餘文書減叁等並許人告

詐偽勑

諸以宣勑告身出身文書之類寄附貿賣而詐稱毀失者徒貳年許人告保官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叁等

捕亡勑

諸盜詐乞賣及受買放停兵級刺面人公憑者以違

令

制論仍分首從謂款行用者

賞令

諸告獲質當上綱兵級劵麻者以已請錢物給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以父祖告勑宣劄賣與人及買者

錢叁拾貫

告獲急脚馬遞鋪曹兵司級將所傳制書或諸軍補授文帖賣與人齎發并買之者
錢叁拾貫餘文書減半
告獲以宣勑告身出身文書之類寄附質賣而詐稱毀失者
錢伍拾貫

旁照法

名例勑

諸稱制書者詔告宣勑御札御寶批降及三省樞密

院奉

聖旨文書同謂非有司謄降者

私有禁書勑令格

勑

職制勑

諸私有天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太一雷公式星曜厤筭占候六壬遁甲氣神軌限之書三略六韜司馬法孫吳尉繚子李衛公問對厤代史志通典及常行卜筮之書非或私傳習者各流叄阡里雖不全成堪行用者減叄等不

堪行用者又減叁等非天象器物天文圖讖兵書而不涉國家休咎及用兵之事者雜堪行用不坐內圖書讖書許人告以上因私習經斷而復行其術者還依私習之法

雜勅

諸雕印御書本朝會要及言時政邊機文書者杖捌拾並許人告即傳寫國史實錄者罪亦如之

令

斷獄令

諸私習天文已精者未得論決監送祕書省瞽者不

在送限

諸鞫獄有應禁文書者知州通判躬親實封隨案奏

即案雖不應奏其文書准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有圖書讖書及傳習者

不全成堪行用

錢伍拾貫

全成堪行用
錢壹伯貫
告獲私雕印
時政邊機文書
錢伍拾貫
御書本朝會要國史實錄者
錢壹伯貫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七